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拓展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 试点单位范围的通知

各区教委职成教科，各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、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，北京市老年学习示范校（点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“推进教育数字化，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，加强终身教育保障”的精神，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等文件要求，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、创新服务模式，在2023年实施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工作成效基础上，现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，面向各单位征集新的参与试点单位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，各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，北京市老年学习示范校（点），有关老年教育机构。2023年已参与试点的单位，无需再次申报，可继续参与2024年试点相关工作。

二、试点安排

试点具体工作由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（北京开放大学）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自主申报（9月27日之前）

各单位结合实际自愿申报，按时按要求提交申报表。

（二）专家遴选（9月29日-30日）

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参与试点单位。

（三）试点实施（10月起）

试点实施具体要求参见《北京市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项目工作指南》（附件1）。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通过调研走访、座谈交流和专题培训等方式，为各试点单位提供辅导和支持，推进试点业务开展。

（四）试点评估（长期）

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评估，结合各试点单位工作成效进行阶段总结、经验交流和宣传表彰，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格式要求：拟申报单位请填写《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9月27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（BJCB@bjou.edu.cn），邮件标题注明“单位名称+学分银行助老试点申报”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：应包含老年教育办学基础、老年教育课程开展情况、老年学习者基本情况、社会效果等详细描述，还需阐述申报单位参与试点的优势特色、工作计划和预期成效等。

(三) 联系方式:

北京开放大学(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)

联系人: 董昭岭 杨毅男

电 话: 82192109 82192336

邮 箱: BJCB@bjou.edu.cn

附件 1: 北京市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项目工作指南

附件 2: 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单位申报表



2024 年 9 月 19 日